**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选办法**

1. **总则**

第一条 为促进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繁荣发展，推动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地理信息成果的广泛应用，鼓励地理信息单位加强质量管理，创建地理信息优秀工程，更好地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。

第三条 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（以下简称“优秀工程”）的评选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每年评选一次，设金、银、铜奖。

第四条 “优秀工程”由业主、承建单位自愿申报，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评选。

1. **工程评选的范围**

 第五条 四川省范围内各行各业，凡是以地理信息技术为基础，进行地理信息获取、处理、应用，项目资金总投入20万元以上的优秀工程，均可以参加评选。

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优秀工程评选范围：

（一）保密工程；

（二）已经参加过本项评选的工程。

**第三章 申报方式及材料**

第七条 申报方式

（一）工程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一般应联合申报，也可单独申报。但任何一方单独申报，均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须按规定要求提交全部申报材料，申报的工程名称中应包括工程的地域范围。

（三）在评选过程中如遇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，由申报单位负责处理。

(四) 优秀工程的申报按以下流程进行：

1.在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及附件；

2.按照要求填报申报表以及附件等证明材料；

3.单位确认申报表及附件信息无误后网上提交等待初审；

4.材料初审通过后，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提交协会秘书处。

第八条 申报材料

1. 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申报表；
2. 工程项目合同或任务书；
3. 项目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；
4. 工程质检报告或验收报告；
5. 工程效益和运行状况证明；
6. 工程获得的表彰证书复印件（未曾获奖的可不提供）。

**第四章 评选标准与程序**

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制定评选实施细则，遵循回避的原则确定评委会组成名单，报协会审定后实施。

第十条 优秀工程在相应领域内应具有较大影响力，能起示范作用，具有国内同类工程的领先或先进水平。评选标准如下：

1. 设计科学合理；
2. 系统满足应用需求，实用性强；
3. 技术先进，符合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；
4. 实施过程管理规范；
5. 质量优良；
6. 运行良好；
7. 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。
8. 工程通过正式验收或评价。

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受理；

（二）初审；

（三）评选

1.专家初评；

2.会议答辩（部分工程业主单位、承建单位）；

3.评委会评选；

（四）评选结果公示，异议受理。

**第五章 表彰奖励**

第十二条 被评定为优秀工程金、银、铜奖的奖项，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报刊等多种媒体发布，并在当年召开的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彰。

第十三条 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参评及入选资格；已经入选的，予以撤销“优秀工程”称号并收回证书：

（一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在参评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；

（三）单位经营过程中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

**第六章 其他事项**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第一届第五次理事会审议修订，自2019年2月1日起实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